**臺北市大誠高級中學獎勵讀書風氣~「分科菁英計畫」實施要點**

於112年2月22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公告實施

1. 本校為鼓勵學生勤學向上的精神與建立優質的讀書風氣，以提昇學生的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2. 「分科菁英計畫」實施要點如下：

(一)學科成績規範：

1.考試科目以學測及指考、統測及檢定考科為主。

2.每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總平均分數需達80分以上。

(加權後平均)

3.校內作業檢查或抽查缺交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在校表現：不可有小過(含小過)以上之紀錄。

(三)名額：每學期辦理1次，並以每年級各科前百分之二十學生為 限(採無修件捨去法取整數)。

(四)獎勵：每名學生發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五)學習心得：獲獎後繳交300字學習心得一篇。

1. 獎勵對象：
2. 日間部：全體學生，以科為列計單位。
3. 進修部：109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班級之學生。
4. 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學生考科成績彙整資 料；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學生出缺勤彙整資料。

(二)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及各科主任進行審查作業。

1. 本實施要點之行政作業由教務處主辦，學務處協辦。
2.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